

(上接C36版)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PVC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PVC塑料地板产品起源于欧美国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欧美PVC塑料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投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形成了部分知名品牌。我国PVC塑料地板市场起步较晚,我国PVC塑料地板企业更多凭借着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和大批成熟的产业工人,作为生产面向海内外品牌,贸易商提供ODM产品。随着欧美PVC塑料地板市场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国内PVC塑料地板产业的逐渐起步,我国PVC塑料地板企业均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其中,公司、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美丽华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凭借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创新能力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涉及PVC塑料地板等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39181090类别。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7年至2019年,公司PVC塑料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14,967.14万美元、20,537.39万美元、15,801.70万美元,公司出口PVC塑料地板占同类产品出口比重分别为4.45%、4.49%、3.2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1,716.12	房屋及建筑物	4,592.25	7,123.86	60.80%	
21,336.08	机器设备	8,100.00	13,236.07	62.04%	
1,785.08	运输设备	1,464.29	320.78	17.97%	
1,469.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06.70	562.67	38.29%	
36,306.34	合计	15,063.24	21,243.39	58.5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开槽机	15	套	73.08%
2	压机	82	套	40.31%
3	硬塑地板生产线	26	套	71.74%
4	多片锯线	7	台	76.86%
5	开槽机	25	套	21.71%
6	鑫森自动包装系统	4	套	84.72%
7	节电器	9	台	72.67%
8	除尘室	36	台	76.03%
9	冲床	30	台	48.24%
10	冷冻机	5	台	73.53%
11	组合机组	12	台	64.74%
12	密炼机	19	台	28.39%
13	回火机	11	台	63.61%
14	升降平台	212	套	49.45%
15	贴标机	10	套	70.58%
16	捆扎线	9	套	60.35%
17	SPC石塑地板生产线	4	台	82.19%
18	地板热压机转线	28	套	73.62%
19	压机	3	台	23.09%
20	上料机	18	台	94.79%
21	饲料收集装置	14	套	56.36%
22	冷风机	26	套	51.18%
23	刮边机	21	台	39.64%
24	复合机	1	套	54.11%

2、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3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m ²)	权属
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4982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A幢B3501	2019.07.04	354.92	爱丽家居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4972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A幢B3503	2019.07.04	182.85	爱丽家居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4972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A幢B3503	2019.07.04	350.05	爱丽家居
4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4980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A幢B3504	2019.07.04	159.08	爱丽家居
5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4970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A幢B3505	2019.07.04	350.05	爱丽家居
6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4986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A幢B3502	2019.07.04	182.85	爱丽家居
7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4976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A幢B3507	2019.07.04	354.92	爱丽家居
8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4969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A幢B3508	2019.07.04	159.08	爱丽家居
9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0936号	锦丰镇洪桥村	2019.03.02	1,968.44	爱丽家居
10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6152号	锦丰镇杨桥公路336号	2018.12.12	21,913.63	爱丽家居
11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6157号	锦丰镇杨桥公路336号	2018.12.12	19,289.87	爱丽家居
12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19779号	锦丰镇合兴街道洪桥村	2018.03.22	19,152.29	爱丽家居
1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53594号	锦丰镇杨桥公路338号	2019.11.11	19,221.11	江苏优程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租期
1	爱丽家居	张家港市沙洲街印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沙洲街19号	360.00	员工住宿	2019.09.16-2020.09.15
2	爱丽家居	锦丰镇洪桥村经济合作社	青草巷西副	7,669.00	仓库	2018.03.01-2020.02.29
3	达元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玖玖玖材料市场S10C室	保税区玖玖玖材料市场S10C室	40.00	办公	2019.10.26-2020.10.25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第1、2项租赁物业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行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由公司所有人在使用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不用于生产,可替代性强。因在开发建设中未完整履行房屋建设手续,上述第2项租赁标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原为星火村、洪桥村所有集体土地,已于2016年12月3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地[2016]677号)征收为国有用地用于村建设。洪桥村拟通过竞拍程序取得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后续会继续跟进办理租赁标的房屋产权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租赁标的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于2018年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租赁标的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爱丽家居作为承租方,不会被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2018年11月6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已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的使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登记日期	权属
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257281号	锦丰镇洪桥村、永盛村	66,893.84	2049.07.07	2019.07.16	爱丽家居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823211号	锦丰镇洪桥村	2,719.90	2046.03.23	2019.06.20	爱丽家居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8210936号	锦丰镇洪桥村	4934.77	2049.01.16	2019.03.02	爱丽家居
4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8216835号	锦丰镇洪桥村	26,626.17	2048.12.27	2018.12.18	爱丽家居
5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8216152号	锦丰镇杨桥公路336号	29,474.50	2050.11.14	2018.12.12	爱丽家居
6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8216157号	锦丰镇杨桥公路336号	29,478.60	2051.06.30	2018.12.12	爱丽家居
7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8213418号	锦丰镇洪桥村	6,255.56	2048.11.25	2018.11.23	爱丽家居
8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0047663号	锦丰镇洪桥村	1,939.00	2048.06.03	2018.06.12	爱丽家居
9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0019779号	锦丰镇合兴街道洪桥村	22,715.60	2053.04.29	2018.03.22	爱丽家居
10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005582号	锦丰镇合兴村	23,094.20	2053.08.14	2018.01.24	爱丽家居
1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8253594号	锦丰镇杨桥公路338号	15,746.58	2064.02.19	2019.11.11	江苏优程

2、专利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2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16项、发明专利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圆筒弹性地脚螺栓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95551.5	2011.10.09	2014.12.17	爱丽家居
2	弧形弹性地脚螺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239.5	2012.09.26	2015.06.03	爱丽家居
3	地板块及制取地板块铺贴而成的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22057.0	2010.02.10	2011.01.13	爱丽家居
4	木质地板块及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636102.X	2010.12.01	2012.01.25	爱丽家居
5	用于地板块保护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6101.5	2010.12.01	2011.11.02	爱丽家居
6	一种圆筒弹性地脚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12038494.0	2011.10.09	2012.07.04	爱丽家居
7	弧形弹性地脚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2029553.5	2012.09.26	2013.05.08	爱丽家居
8	一种PVC发泡塑料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17.6	2013.05.02	2013.12.04	爱丽家居
9	一种防潮湿弹性地脚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33.4	2014.07.07	2015.01.07	爱丽家居
10	一种适用于地板的耐压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62122969.6	2016.11.10	2017.10.10	爱丽家居
11	一种块状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749091.8	2017.06.26	2018.01.30	爱丽家居
12	一种块状化亚胺弹性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749588.X	2017.06.26	2018.05.25	爱丽家居
13	一种由弹性基材和氧化硅板制而成的块状地板/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149.8	2017.09.04	2018.06.05	爱丽家居
14	一种由实木基材和氧化硅板制而成的块状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252.2	2017.09.04	2018.05.08	爱丽家居
15	一种块状组合式弹性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213.6	2017.09.04	2018.04.06	爱丽家居
16	一种由实木基材和PVC发泡板或SPC板制而成的块状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255.6	2017.09.04	2018.04.10	爱丽家居
17	一种由大理石或天然岩石或致密石材制而成的块状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378207.6	2018.03.20	2018.11.06	爱丽家居
18	一种由大理石石材或天然岩石石材或致密石材制而成的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782108.8	2018.03.20	2018.11.06	爱丽家居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
1	FloorPlank	发明专利	7158721	2005.12.29	2007.01.02	爱丽家居	美国
2	FloorPlank	发明专利	7321529	2006.10.11	2008.01.29	爱丽家居	美国
3	FloorTile	发明专利	7458191	2006.11.09	2008.12.02	爱丽家居	美国
4	Elastic plastic floor which is with the function of moisture proof and sound insulation, and its produc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10494822	2015.06.19	2019.12.03	爱丽家居	美国

3、商标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標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3138294		27	2003.09.28	2033.09.27	爱丽家居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项资产许可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人
1	UNILIN BEHEER B.V. / 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A. / PERGO (EUROPE) AB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槽结构的机械装置的地板扣件的技术及对应专利	2012年3月1日起,至协议期限届满时止	普通许可	爱丽有限
2	V. LINGE INNOVATION AB	用于地板块机械连接的锁定系统及其生产方法,地板块的锁定系统和具有此种系统的地板块等相关专利技术	2015年7月15日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5年内期满后6个月内双方续签,有效期自届满日起	普通许可	爱丽有限
3	IHLICENSING B.V.	InnovationsFlooring Holding NV在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发明(包括但不限于3L三重锁扣或Click4U的许可系统)	2017年6月3日起,至2034年2月26日或许可期限届满时止(再许可)	普通许可	爱丽家居

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有资产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博华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5,4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86.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80%、10%、10%股权;宋锦程直接持有公司6.69%股份,且持有公司2.09%股份;侯福妹、宋正兴、侯福妹系宋锦程的配偶、宋锦程之父、宋锦程之母,侯福妹合计控制公司96.73%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除共同控制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博华有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该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金盟有限发生的采购和租赁交易,与信利之间发生的墙板、地板销售交易等。2018年、2019年,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为与信利之间的销售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PVC塑料地板、地板	22.13	0.02%

报告期内,信利向公司采购少量PVC塑料墙板、地板满足境内客户需求。2017年,该等交易金额为22.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7年,公司销售给信利主要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给信利的平均价格	无关联同类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17年	锁扣地板	55.28	56.11	-1.49%
2017年	墙板	66.72	67.45	-1.08%

注:无关联同类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为发行人境内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信利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自2017年7月起,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信利不再发生交易。2018年1月,信利注销。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为与金盟有限之间的采购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2017年	采购塑料磨砂片	4,165.74	6.85%	5.46%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金盟有限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基于金盟有限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磨砂片用以生产PVC塑料地板。2017年,该等采购金额为4,165.7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5.46%。

2017年1-7月,发行人采购塑料磨砂片基本上均为向金盟有限采购,无可比的第二方采购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协商确定,为金盟有限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上20%-30%的毛利率空间销售给发行人。2017年1-7月金盟有限综合毛利率水平为29%-22%,保持在较合理的区间范围内。

2017年8月,公司收购了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为与金盟有限之间的租赁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电费	118.52	0.11%

注:2017年8月,公司与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房屋租赁合同限于生产经营活动需要。2017年,该等交易金额为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以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8月,公司终止了与金盟有限的房屋租赁合同,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4)与金盟有限之间的代收代缴电费交易
2017年1-8月,金盟有限一直租用公司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每月耗用的电费由公司代收代缴。2017年,公司代收代缴电费金额为118.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1%,该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7年8月,公司收购了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金盟有限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同时,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收购江苏优程股权投资
交易时间:2017年8月
关联方名称: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
交易内容:收购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持有的江苏优程股权
交易金额(万元):3,112.97

注:2017年8月,公司向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合同限于生产经营活动需要。2017年,该等交易金额为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以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8月,公司终止了与金盟有限的房屋租赁合同,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公司收购达元贸易股权投资
交易时间:2017年8月
关联方名称: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
交易内容:收购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持有的达元贸易股权
交易金额(万元):15,099.16

注:2017年8月,公司向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合同限于生产经营活动需要。2017年,该等交易金额为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以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8月,公司终止了与金盟有限的房屋租赁合同,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3)公司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
交易时间:2017年8月
关联方名称:金盟有限
交易内容: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15,813.87

注:2017年8月,公司向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合同限于生产经营活动需要。2017年,该等交易金额为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以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8月,公司收购了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金盟有限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同时,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金盟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8.12.1至2018.4.4
2	江苏优程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8.4.4至2020.8.17
3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18.4.10至2019.4.10
4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18.4.26至2019.4.26

(5)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	-	-	-	-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泰源建设	1,000.00	-	1,000.00	-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资金使用时间及使用费用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使用费用
1	泰源建设	1,000	2013.5.28	2017.12.28	泰源建设用于其日常经营	149.43

注:泰源建设资金使用费用为报告期内资金使用费。

2013年,公司拆借给泰源建设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底,泰源建设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公司。

2)履行的相应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履行当时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规则,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2018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且由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交易合法、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爱丽家居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或者按照所确定的条款是非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爱丽家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管理程序,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提必要的利息,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